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東泥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9/04/07	發言時間	16:35:31
發言人	黃新翰	發言人職稱	財務部經理	發言人電話	07-2711121
主旨	代子公司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公告向關係人台混資源開發(股)公司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更正內文)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09/03/16		
說明	<p>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土地及地上建築物</p> <p>2. 事實發生日：109/3/16~109/3/16</p> <p>3. 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1、土地 租賃面積：4,488坪 每單位價格：每坪租金為新台幣150元/月(未稅) 租金金額：新台幣673,200元/月(未稅)</p> <p>2、建築物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64,457,143元(未稅)</p> <p>3、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 土地：新台幣143,648,759元(未稅) 建築物：新台幣64,457,143元(未稅)</p> <p>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相對人：台混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董事長為同一人</p> <p>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該土地位於高雄市中心位置，地理條件相當良好，對於CLSM銷售有助益。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 與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無關係 與台混資源開發(股)有限公司為母子公司</p>				

前次移轉日期：92/7/30

前次移轉金額：新台幣13,003,718元

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7.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

8.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付或付款條件：

1、土地：月繳

(月租金合計新台幣673,200元(未稅)。每3年固定調漲3%。)

租期：109年04月1日~129年03月31日

2、建築物：承租人應先付租賃建物之建築費用總價款20%為新台幣13,536,000元作為簽約款，其餘租賃建物之建築費用，由出租人依建築工程施工進度計算費用，並按比例扣除簽約款後，開立發票向承租人請款。

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任一方如有違反本租賃契約之重大事由，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催告後三十日內應改正而未完成改正或違約事由性質上無法改正時，未違約之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且請求違約之一方賠償損害。

2、本租賃期間屆滿後，承租人就本租賃標的物如仍擬承租時，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享有優先承租權。但租賃條件雙方另行約定。

9.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兆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議定
決策單位：董事會決定

10.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

兆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月租金新台幣780,912元(未稅)，每坪租金新台幣174元/月(未稅)

2、土地使用權資產金額：新台幣165,665,027元(未稅)

3、建物使用權資產金額：新台幣64,457,143元(未稅)

11. 專業估價師姓名：

蘇文清

12.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103)高市估字第000091號

13.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否或不適用

14.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否或不適用

15.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16.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17.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18.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19.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

20.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不適用

21.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承租該筆土地及建築物係為公司建廠用。

22.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不適用

23.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是

24.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109年03月16日

25.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民國109年03月16日

26.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是

27.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208,105,902元

28.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

定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9. 其他敘明事項:

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